

中國文化大學「學海築夢」專案獎助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110.1.1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修正規定辦理)

一、目的：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學生赴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之「學海築夢」獎助計畫專案要點，訂定本校甄選簡章。

二、申請類型：

1. 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及機構實習(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及新南向國家)。
2. 新南向國家者，請另行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資格：

- (一)由計畫主持人向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計畫主持人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選送符合下列資格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各系自訂規定。

四、薦送名額：擇優錄取，薦送案數及推薦優先順序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五、申請程序：

- (一)請申請之本校教授(專任教師)送計畫書至國際合作組組辦理初審，並由國際處召開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

(二) 計畫主持人提出之申請文件須具備下列內容繳交文件及資料：

1. 計畫構想頁

(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4. 聲明書

六、審查標準原則：

1. 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2. 審查實習計畫內容(含實習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度、實習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等)優異者為優先。

◎ 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1. 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其餘人員給予部份生活費或部分機票補助。

2.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3. 研習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十、申請日程：每年元月初公告簡章，並於 3 月 5 日前將

1. 計畫書(請參考學海網站上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service> 模板)寄至國際處 cyxl9@ulive.pccu.edu.tw

2. 於學海網站登入系統，填妥您的計畫。(新申請者請洽#18207 取得新帳號)

十一、於教育部公布核給及核定通知後，確定獲獎助之計畫及實際獎助金額。

十二、經費請款、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與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二) 研選送生至遲於核定獎助公告後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須於計畫完成 2 週內分別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至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資訊網。此外，並將其實習學習成果於校內與同學分享並依規定履行義務。

中國文化大學110學海築夢計畫申請

系所名稱：

- 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 校內審查機制(選送學生甄選標準、甄選資訊之公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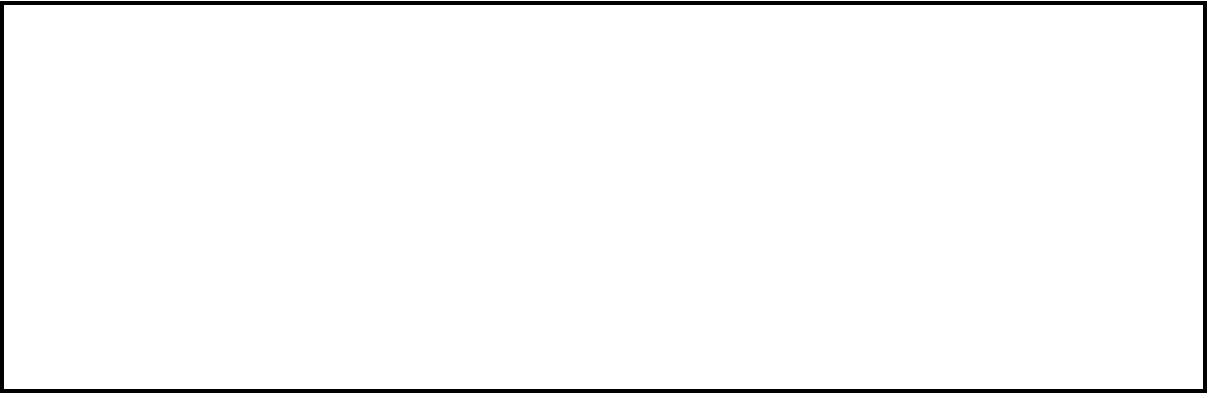
註:1. 教育部希望甄選對全校性不限科系學生, 所以各系公告請務必於學校首頁公告。

2. 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建議如下: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
- (4) 另請說明各系自訂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及其他之資料。

-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各子計畫案資料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計畫主持人：_____

(三)實習國別：_____

(四)實習機構：_____

(五)實習領域(人文社會/基礎科學及工程/生醫科技/餐旅管理)：_____

(六)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日

(七)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 _____名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老師	企管系	陳○○							
1	學生	企管系/二	林○○		日本	A企業	100/8~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2	學生	企管系/三	王○○		美國	B機構	101/2~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3	學生									

(八)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學校配合款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_____元 (A) 【生活費+機票費÷1.2】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B)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X0.2】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活費			

來回機票			
合 計 _____ 元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Empty Box]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Empty Box]

(二)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Empty Box]

- 請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因本校須提供薦送學校聲明書，請計畫主持人聲明所提之實習計畫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